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3号核准，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财通证券已委派徐光兵先生、邱佳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财通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且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财通证券承接。财通证券已指派徐光兵先生、邱佳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附件：1、财通证券简介；2、保荐代表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9日

附件：

1、财通证券简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3 亿元人民币。控股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保荐代表人简历：

徐光兵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四川九洲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医药 IPO 项目、金山股份 IPO 项目、山东高速 IPO 项目、景兴纸业 IPO 项目及海格通信 IPO 项目等。

邱佳女士，现任财通证券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新兴铸管公开增发项目、美锦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